

大连艺术学院

大艺通〔2022〕141号

关于召开大连艺术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会的通知

各部（处）、各学院：

根据目前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，经请示学校领导同意，将于12月7日召开“大连艺术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会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2年12月7日（星期三）8：30

二、会议形式：线上线下相结合

线下：图书馆四楼会议室一（驻校人员）

线上：腾讯会议号：484 823 570（居家办公人员）

三、参会部门及学院：党政办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总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实践演出中心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技术中心、设备处、科研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信息中心、招生处、就业处、图书馆、基建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音乐学院、戏剧影视与传媒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艺术科技产业学院、美术学院、服装学院、文化艺术管理学院、舞

蹈学院、凤凰书院、教育质量监督评估处，请以上机关部门负责人、二级学院院长、书记，以及各单位负责《自评报告》撰写相关人员参会。

四、会议议程

1. 民办高等教育研究院副院长董新伟就审核评估《自评报告》第2稿存在问题，作讲解和工作要求；
2. 副校长张小梅作工作指示；
3. 校长姜茂发作重要工作指示。

五、会议要求

1. 线下参会人员需于8:20完成签到入场，无极特殊情况，不得请假或缺席；
2. 线上参会人员需于8:20完成线上签到并进入腾讯会议室，将名称改为（部门—姓名）；
3. 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，严禁在会议期间玩手机。

董新伟
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

2022年12月6日